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6215	其中：耕地	4.037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塘镇	村	龙泉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0372	112.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1.2286	112.5	1		
	其他农用地	0.3557	112.5	1		
	草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84.32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4.3225			
	征地总费用		801.0638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省政府文件规定我市制定的具体新标准（厦府〔2023〕156号、厦府〔2023〕167号）。同安区已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规定补偿的新标准实施征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为2万元/亩。</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小组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p>		

填表人：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